

#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小宁、吴翔、吴红日

2022 年 8 月 22 日